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7744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至 108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以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未應股東請求提供 103 年至 107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等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

市商二字第 1096005347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3 月 2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之全體董事（含訴

願人）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陳述意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經○○公司以 109 年 3 月 13 日

回函表示，多年來數次召開股東會，且各項財務表冊具會計師簽證，並無未提供股東文件憑核一事，並檢附查核報告書等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7744 號

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2 日及 6 月 17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原由○○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訴願人及○○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

日及 17 日補正訴願書表明變更以○○○為本件訴願人，是本件爰認訴願人○○○於 109

年 4 月 22 日已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之理由顯然與事實不符，請體恤中小企業經營之艱辛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 日函、○○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回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原處分自

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之理由顯然與事實不符，請體恤中小企業經營之艱辛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

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○○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、10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變更登

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），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 106 年至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前開表冊等供核。○○公司雖以 109 年 3 月 13 日

回

函說明並檢附 108 年第 1 次董監事會議紀錄、104 年至 107 年度查核報告等文件，惟就前

函所述事項仍未檢送相關資料供核；基上，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未能提出有經股東會承認之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相關資料供核，則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至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05 年至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

、

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